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新聞紙類

每星期出版一次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每期銅元一枚

農業通鑑

卷之三

第七十二期要目

▲要訊

國府公布農會法

立法院通過農會法施行法

▲本廳通訊

改正農林蠶桑場名稱

核定原蠶種配給規程暨桑苗配給規程

令催揚中縣政府迅籌忙漕帶徵農行募金

辦法

▲各地通訊

考詢縣場主任

何玉光

行刊廳鑑農省蘇江

【印承館書印南江巷井健內門新江蘇】

南京圖書館藏

▲要 訊 ▼

國府公布農會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

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

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

，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五、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六、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七、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八、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

之提倡；

九、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

業之舉辦；

十、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十一、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二、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第五條 農會應答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六條 農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第九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

一、經實業部認為必要時；

二、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十一條 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事宜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區農會、鄉農會、不得依現有之區域。

第十二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設立

第一三條 鄉農會、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一以上之同意。

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上之同意。

第一四條 農會於設立前，應擬具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

第一五條 前條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一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 一、有農地者；
- 二、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

三畝以上之佃農；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四、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

第一七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禁治產者。

第一八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一九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〇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一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二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三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名譽職。

第二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

南京圖書館

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

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一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

，由幹事長或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由會員負擔之；

二、事業費 由農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

第三條 農會為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為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不能選舉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二條 農會為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為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不能選舉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三四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

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二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監督

第三〇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二、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九章 附則

第三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通過農會法施行法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

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

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

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為農會職員。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一〇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

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一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

會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前項代表之

名額，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

農會、或市農會一人。

第五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一四條之規

定為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二、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

之姓名住所；

▲ 本廳通訊 ▼

改正農林蠶桑場名稱

本廳何廳長於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六七次會議提議：

擬請改組江蘇省各縣縣立農林蠶桑場為農業改良場；並改

三、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簽名。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一四條之規定

為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

會負責人簽名。

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

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八條

第一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國幣一

元。

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

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

，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之；但

並應呈報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場主任爲場長，以符名實而便管轄，業經議決通過矣；茲錄提案原文如次：

農業之發展，端在推廣改良，而推廣之收效，非使各縣場擴充工作，人民有深刻信仰不爲功。蘇省農政，向由農鑑廳督促省縣各場辦理；省場任務，在試驗改良，供給良種；縣場任務，在培育良種，推廣農民；分職程功，本不難循序漸進。惟是縣立各場，成立已久，事務不無變遷，作業每嫌偏狹，拘墟牽制，鮮有變通；尤非因時制宜，酌予改組，不足以收整齊推進之效。茲將擬訂改組縣場大致方法，略爲陳述：

一、縣立各場，擬定名爲「某某縣農業改良場」。查以前縣場場名，僅稱爲「縣立農林蠶桑場」，雖所在地方均不乏相當歷史；然細繹名稱，究屬單純；於改良推廣之意義，未能一體賅括；現在各縣場經費，自留縣加漕停止，既專恃農業改良捐爲的款，顧名思義，此適宜；此擬改訂縣場名稱者一也。

一、縣場主任，擬改委爲「某某縣農業改良場場長」。

查縣場主任，對於本場務，負有全權責任，而現在農鑑廳原有之農事調查統計委員會，因省政緊縮，經費困難，擬即暫行取消。所有調查事務，歸併縣場兼辦；且一二等場，照最近計劃，尚須因地制宜，兼重其他事業；是各縣場工作有增無減；改組以後，分股辦事，各場場長復有指

揮監督之責；則事實上即不得不稍崇名義，此改正各縣場主任名稱者又一也。

似此辦法，將來各縣場對內對外，不特名實相符，指揮餘裕，且可移高深試驗責任於省場；所有全縣農業改良，及推廣調查各事，宜均責之縣場辦理；一洗偏狹因循之弊，而收分程課績之功。除俟擬訂江蘇省各縣農業改良場詳細章程，並慎重遴選縣場場長，遵照甄用章程，分別另案呈報外，所有擬議改組各縣農林蠶桑場緣由，理合提請公決。

核定原蠶種配給規程暨桑苗配給規程

省立原蠶種製造所，以所有之原蠶種及桑苗等，亟待配給，特擬訂原蠶種配給規程暨桑苗配給規程各一份，呈請鑒核；業經本廳分別核定指令遵照矣。茲特抄錄如左：

江蘇省立原蠶種製造所原蠶種配給規程
第一條 本所製造之原蠶種，依本規程配給之。
第二條 本所製造之原蠶種，配給於本省境內已經農鑑廳

立案許可之各蠶種製造場。

第三條 本所配給之原蠶種，每蛾區收費大洋壹角。

第四條 本所配給之原蠶種，其品種名及蛾區數，於適當時期通告各蠶種製造場來所登記；各蠶種製造場，應於前項通告內規定期間，依照原蠶種配給書式樣，用書面投函本所登記，請求配給。

第五條 前條原種登記數量，超過產額時，本所得依照子種之產額比例計算。

前條原蠶種登記數量，超過產額時，本所得依照各該蠶種製造場之產額，平均支配；倘有剩餘，得售給於外省各蠶業機關及蠶種製造場。

第六條 凡請求本所配給原蠶種之各蠶種製造場，所得原
蠶種之品種名，及蛾區數，本所於支配確定後通知
之。

各飼種製造場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半個月內將種價繳足半數；其餘半數，於領種時繳清。

第七條 發種時期，由本所規定後通告之。
各繁殖製造場接到通告後，應即按期攜款來所照
顧，不得延誤。

第八條 凡本所配給之原蠶種，不得移作別用，或分讓於他家。

第九條 凡本所配給之原蠶種，須於製種後二十日內填具成績報告書寄交本所備查；此項表格，由本所發
他人。

送。

原蠶種配給請求書式樣

品種	數	備註
蛾	區	
合計	蛾區	

農鑄通訊 第七十二期

等級	苗	長	每株實價	包裝費	運費
頭等	三 鳳 五 寸	以 上	二分二厘	加一	自理
二等	三尺以 上三尺五 寸以下		一分八厘	加一	自理
三等	二尺五寸以 上三尺以下		一分二厘	加一	自理

江蘇省立原蠶種製造所桑苗配給規程

第一條 本所生產之桑苗，依本規程配給之。

第二條 桑苗價格，分爲三等；茲連同裝運費等列表如

左

貴所請求配給原蠶種，如上表所列，至祈依照

江蘇省立原蠶種製造所

名場造製種營

通
信
處

第三條 凡欲購本所桑苗者，須於國曆十二月底以前，開

明等級、株數、函請登記。

前項登記桑苗數量，如超過產額時，得由本所酌量支配之。

第四條 本所桑苗，以每年國曆一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日止，為交付時期；但遇特別情形，及買主請求時，得酌量變更之。

第五條 本所配給桑苗確數，於國曆一月十五日以前通知各登記者；各登記者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將苗價先繳半數；其餘半數，於領苗時繳清。

第六條 本所每年所育桑苗，得酌留若干無價發給；惟限

於學術機關團體。

第七條 凡無價領取桑苗者，須先呈請 農鑑廳核准後，方得照發；並須於限期以前預先通知，以便支配。

第八條 凡購買及領取本所桑苗者，應於當年國曆九月間，將桑苗成活株數，暨發育情形，按照本所寄送之表格，逐一填報，以資調查。

令催揚中縣政府迅籌忙漕帶徵農行基 金辦法

揚中縣農行基金，自特借款捐存串損失，即未續征。本廳以此項基金，應隨忙漕帶徵，就串加蓋帶徵徵記；該無，或捐存串，既經損失，應即佈告作廢，迅籌忙漕帶

徵詢縣場主任

徵辦法，呈候核奪；業經指令該縣遵照辦理矣。

本廳甄用各縣場主任，應甄人員經本廳審查合格者，先後達三百人以上。內分農、林、蠶、三類，以農業類為最多；蠶業類次之；林業類又次之。於本月十九日起開始報到，二十一日始，依照報到之先後分次測驗詢問。每次第一日測驗，第二日詢問。測驗科目，上午為烹調、農業常識、普通常識；下午為農、林、蠶桑各主科；測驗方式分是非法、認識法、及填充法三種；詢問由廳長及各主試委員按照各科，分別發問。截至一月底止已測驗四次，到廳受甄者達一百八十四人。茲為體恤遠道甄人員起見，已將報到日期展緩至二月三日截止，末次（第五次）之測驗及詢問，定於二月四五兩日舉行云。

▲各地通訊▼

上海將設漁業指導所

本廳年來提倡漁業，不遺餘力。除已設立漁業試驗場及各縣指導所外，當以上海魚市關係重要，爰有聯合上海市籌設大規模漁業指導所之提議，以謀合作。惟以經費困難，未能遽辦；茲聞上星期一，由社會局長召集各區漁業團體，討論經濟辦法；各團體以事關振興漁業，均表示願助事業費，共策進行云。